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与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马竹茂

尹浩然

王志华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